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8月9日 1993年 第14号 (总号:732)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6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646)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议案..... (65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关于

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6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656)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关于民事和刑 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议案·····	(6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14 号）·····	(665)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中华人民 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 例》的决定·····	(665)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	(6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	(667)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	(6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15 号）·····	(672)
电网调度管理条例·····	(6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16 号）·····	(676)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6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17 号）·····	(68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684)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调整全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 通知·····	(689)
李鹏总理致电祝贺非统第 29 届首脑会议召开·····	(691)
外交部发言人 1993 年 7 月 1 日答记者问·····	(692)
外交部发言人 1993 年 7 月 8 日答记者问·····	(693)
证券交易所管理暂行办法·····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	(694)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ugust 9, 1993

Issue No. 14(1993)

Serial No. 732

CONTENTS

-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pproving the Treaty on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ivil and Criminal Matters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646)
- Treaty on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ivil and Criminal Matters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646)
- Motion by the State Council for th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of the Treaty on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ivil and Criminal
Matters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655)
-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pproving the Treaty on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ivil and Criminal Matters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Ukraine (655)
- Treaty on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ivil and Criminal Matters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Ukraine (656)
- Motion by the State Council for th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of the Treaty on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ivil
and Criminal Matters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Ukraine (664)

Decree No. 114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65)
Deci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mending the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the Rewards for Achievements in Natural Science, the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the Rewards for Inventions and the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the Rewards for Progress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665)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the Rewards for Achievements in Natural Science	(666)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the Rewards for Inventions	(667)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the Rewards for Progress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669)
Decree No. 115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72)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Distribution of Electricity between Power Grids	(672)
Decree No. 116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76)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Developmental Planning for Villages and Towns	(676)
Decree No. 117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83)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Labor Disputes in Enterprises	(684)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and the Central Military Commission on Adjusting the Membership of the Leading Group for the Work of Supporting the Army, Giving Preferential Treatment to the Families of Armymen and	

Martyrs, Supporting the Government and Cherishing the People	(689)
Premier Li Peng's Message of Congratulations to the 29th Summit of the Organization of African Unity	(691)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July 1, 1993	(692)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July 8, 1993	(693)
Interim Provisions Governing Securities Exchanges	Securities Commis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69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20.00 Yuan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 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1993年7月2日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批准司法部部长蔡诚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93年1月14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了实现司法领域的合作,在尊重主权和互惠的基础上,决定互相提供民事和刑事方面的司法协助。为此目的,双方议定以下各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司法保护

一、缔约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在人身和财产权利方面享有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司法保护,有权在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诉诸缔约另一方的法院、检察机关和其他主管民事和刑事案件的机关,有权在这些机关提出请求或进行其他诉讼行为。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亦适用于在缔约任何一方境内根据该国法律成立的法人。

三、本条约所指的“民事案件”,亦包括婚姻家庭和劳动案件。

四、本条约也适用于商事和经济案件,但第三章的规定除外。

第二条 司法协助的联系途径

一、除本条约另有规定外,缔约双方的法院和其他主管机关相互请求和提供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应通过双方各自的中央机关进行联系。

二、第一款中的中央机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和最高人民法院;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方面系指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和总检察院。

第三条 司法协助的范围

司法协助包括:

- (1)代为执行送达文书、调查取证和本条约规定的其他民事与刑事诉讼行为;
- (2)承认和执行法院民事裁决;
- (3)本条约规定的其他协助。

第四条 司法协助请求书

一、请求司法协助应以请求书的形式提出,请求书中应写明:

- 1、请求机关的名称;
 - 2、被请求机关的名称;
 - 3、请求司法协助案件的名称;
 - 4、请求书中所涉及的与诉讼有关的人员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和地点、国籍、职业和住所地或居所地;对于法人来说,则应提供其名称和所在地;
 - 5、他们的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
 - 6、请求书如涉及刑事案件,还需注明犯罪事实、罪名和所适用的法律规定。
- 二、上述请求书和其他文件应由缔约一方的请求机关正式盖章。

第五条 请求的执行

一、如果按照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律,缔约另一方请求执行的事项不属于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和其他主管机关的职权范围,可以说明理由,予以退回。

二、如果缔约一方的被请求机关无权执行请求,应将该项请求移送有权执行的主管机关,并通知缔约另一方的请求机关。

三、被请求机关如果无法按照请求书中所示的地址执行请求,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定地址,或要求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提供补充情况。

四、如因无法确定地址或其他原因不能执行请求,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说明妨碍执行的原因,并退回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全部文件。

第六条 通知执行结果

一、被请求的机关应将执行请求的结果按照本条约第二条规定的途径书面通知提出请求的机关,并附证明请求已执行的文件。

二、送达回证应有收件日期和收件人的签名,并应由执行送达机关正式盖章和执行送达人签名。如收件人拒收,还应注明拒收的理由。

第七条 语 文

缔约双方在进行司法协助时,所有的文件均应使用本国文字,并附有准确无误的对方的文字或英文或俄文译文。

第八条 外交或领事代表机关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根据主管机关的请求,缔约一方派驻在缔约另一方的外交或领事代表机关可以向其本国国民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并进行询问,但不得使用强制措施,并不得违反驻在国的法律。

第九条 证人、被害人和鉴定人的保护

一、由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通过被请求的缔约一方通知前来的证人、被害人和鉴定人,不论其国籍如何,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不得因其入境前的违法犯罪行为或者因其证言、鉴定或其他涉及诉讼内容的行为而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其刑事责任,或以任何形式剥夺其人身自由。

二、如果证人、被害人或鉴定人在接到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关于其不必继续停留的

通知十五日后仍不出境，则丧失第一款给予的保护，但由于本人不能控制的原因而未能及时离境者除外。

三、第一款所述的通知应通过第二条规定的途径转递。通知中不得以采取强制措施相威胁。

第十条 司法协助的费用

一、缔约双方应相互免费提供司法协助，但鉴定人的鉴定费除外。

二、被通知到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的证人、被害人或鉴定人的旅费和食宿费，由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承担。上述被通知人有权取得的各项费用，应在通知中注明。应上述被通知人的要求，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主管机关应当预付上述费用。

第十一条 司法协助的拒绝

如果被请求的缔约一方认为提供某项司法协助有损于本国的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违反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可以拒绝提供该项司法协助，并将拒绝的理由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

第十二条 司法协助适用的法律

一、被请求机关提供司法协助，适用本国法律。

二、被请求机关提供司法协助，亦可应请求适用缔约另一方的诉讼程序规范，但以不违背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律的基本原则为限。

第十三条 交换法律情报

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相互通报各自国家现行的或者过去实施的法律和司法实践的情报。

第二章 民事司法协助

第十四条 协助范围

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相互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询问当事人、证人和鉴定人，进行鉴定和勘验，承认与执行法院裁决，包括采取措施向义务承担人追索抚养费，以及完成其他有关的诉讼行为。

第十五条 诉讼费用的支付

一、缔约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应在与该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和范围内支付诉讼费用。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亦适用于在缔约任何一方境内根据该国法律成立的法人。

第十六条 诉讼费用的减免

一、缔约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可在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和范围内减免诉讼费用。

二、缔约一方的国民申请减免诉讼费用，应由其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的主管机关出具说明其身份、家庭及财产状况的证明书。如果该申请人在缔约双方境内均无住所或居所，亦可由其本国的外交或领事代表机关确认或出具上述证明书。

三、法庭根据请求做出减免诉讼费用决定时，可要求出具证明书的机关做补充说明。

第十七条 应予承认与执行的裁决

一、缔约双方应依本条约规定的条件，在各自境内承认与执行本条约生效后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法院裁决，其中包括只须承认不须执行的法院裁决。

二、本条约所指的“法院裁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系指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裁定、决定和调解书及刑事案件中有关损害赔偿的裁决。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方面系指法院（法官）和仲裁法院（法官）作出的民事判决、裁定、决定和调解书及刑事案件中有关损害赔偿的判决。

第十八条 承认与执行法院裁决的请求

一、承认与执行法院裁决的请求由申请人向作出该项裁决的缔约一方法院提出，该法院按照本条约第二条规定的途径转交给缔约另一方法院。申请承认与执行裁决的当事人亦可直接向该缔约另一方法院提出申请。

二、申请承认与执行法院裁决的请求书应附有下列文件：

(一) 经法院证明无误的裁决副本；如果副本中没有明确指出裁决已经生效和可以执行，还应附有法院为此出具的文件；

(二) 法院出具的有关在请求缔约一方境内执行裁决情况的文件；

(三) 证明未出庭的当事一方已经合法传唤，或在当事一方没有诉讼行为能力时已得到适当代理的证明；

(四) 本条所述请求书和所附文件的经证明无误的译本。

第十九条 承认与执行法院裁决的程序

一、法院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由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依照本国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

二、被请求法院只能审查该裁决是否符合本条约的规定。

三、被请求法院对于请求承认与执行的裁决，必要时可以要求作出裁决的法院提供补充材料。

第二十条 承认与执行的法律效力

缔约一方法院的裁决一经缔约另一方法院承认或执行，即与承认或执行该项裁决的缔约另一方法院作出的裁决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一条 拒绝承认与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院裁决，不予承认与执行：

(一) 根据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律，该裁决尚未生效或不具有执行力；

(二) 根据被请求承认与执行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律，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对该案

件有专属管辖权；

(三) 根据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法律，未出庭的当事一方未经合法传唤，或在当事一方没有诉讼行为能力时未得到适当代理；

(四) 被请求承认与执行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院对于相同当事人之间就同一标的的案件已经作出了生效裁决，或正在进行审理，或已承认了在第三国对该案件所作的生效裁决；

(五) 承认与执行裁决有损于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主权、安全或公共秩序。

第三章 刑事司法协助

第二十二条 协助的范围

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在刑事方面相互代为询问证人、被害人、鉴定人、嫌疑人和被指控犯罪的人，进行搜查、鉴定、勘验、检查以及其他与调查取证有关的诉讼行为；移交物证、书证以及赃款赃物；送达刑事法律文书，并通报刑事诉讼结果。

第二十三条 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一、本条约第四条至第六条和第八条的规定亦适用于刑事方面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二、提出上述请求时，还应在请求书中写明犯罪事实、罪名和所适用的法律规定。

第二十四条 赃款赃物的移交

一、缔约一方应根据缔约另一方的请求，将在其境内发现的、罪犯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犯罪时获得的赃款赃物，移交给缔约另一方。但此项移交不得侵害缔约一方或与这些财物有关的第三者的权利。

二、如果上述赃款赃物对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其他未决刑事案件的审理是必不可少的，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可暂缓移交。

第二十五条 刑事司法协助的拒绝

除本条约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况外，被请求的缔约一方还可根据下列理由之一拒绝提

供司法协助：

(一) 按照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律，该项请求涉及的行为并不构成犯罪；

(二) 该项请求涉及的嫌疑犯或被指控犯罪的人是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国民，且不在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

第二十六条 刑事诉讼情况的通知

缔约双方应相互提供对缔约另一方国民进行刑事诉讼的情况，必要时还应提供各自法院对缔约另一方国民所作的判决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关于以往犯罪的情报

如在缔约一方境内曾被判刑的人在缔约另一方境内被追究刑事责任，则该缔约一方应根据缔约另一方的请求免费提供该人以前被判刑的情况。

第四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八条 文件的效力

缔约一方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制作或证明的文书，只要经过有关主管机关正式盖章即为有效，就可在缔约另一方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使用，无需认证。

第二十九条 户籍文件及其他文件的送交

为了实施本条约，缔约一方主管机关可根据缔约另一方通过外交途径提出的请求，将缔约另一方提起诉讼所需的涉及缔约另一方国民的户籍登记摘录、关于其文化程度、工龄的证明及其他有关个人权利和财产状况的文件，免费提供给缔约另一方，并附英文或俄文译文。

第三十条 物品的出境和金钱的汇出

本条约的规定及其执行不得妨碍缔约双方各自执行其有关物品出境或金钱汇出的法律和规定。

第三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解释和执行本条约所产生的争议，均应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五章 最后条款

第三十二条 条约的生效

缔约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程序履行使本条约生效的法律手续，并通过外交途径相互书面通知。本条约自最后一方通知之日起第三十日开始生效。

第三十三条 条约的修改或补充

缔约双方对本条约的修改或补充均应通过外交途径进行协商，并按照各自国家的法律规定履行法律手续。

第三十四条 条约的终止

本条约自缔约任何一方通过外交途径书面提出终止之日起六个月后失效。否则，本条约无限期有效。

本条约于一九九三年一月十四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哈萨克文写成，并附俄文译文，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蔡 诚

(签字)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代表

叶尔让诺夫

(签字)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议案

国函〔1993〕74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以下简称《中哈司法协助条约》），已于一九九三年一月十四日，由我国司法部部长蔡诚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部长叶尔让诺夫分别代表本国在北京签署。

《中哈司法协助条约》是在我方提出的条约草案基础上，经过友好谈判达成协议的。经审核，《中哈司法协助条约》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也符合国际惯例，有利于加强两国在司法领域的合作和促进两国经济、贸易、文化等方面关系的发展。

国务院同意《中哈司法协助条约》。现提请审议，并请作出批准的决定。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关于 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1993年7月2日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批准外交部部长钱其琛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92年10月31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

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了实现司法领域的合作，在尊重主权和互惠的基础上，决定互相提供民事和刑事方面的司法协助。为此目的，双方议定以下各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司法保护

一、缔约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另一方的境内，在人身和财产权利方面享有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司法保护，有权在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诉诸于缔约另一方的法院和其他主管民事和刑事案件的机关，有权在这些机关提出请求或进行其他诉讼行为。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亦适用于在缔约任何一方境内根据其法律成立的法人。

三、本条约所指的“民事案件”，亦包括商事、经济、婚姻家庭和劳动案件。

第二条 司法协助的联系途径

一、除本条另有规定外，缔约双方的法院和其他主管机关相互请求和提供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应通过各自的中央机关进行联系。

二、第一款中的中央机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在乌克兰方面系指乌克兰司法部、乌克兰最高法院和乌克兰总检察院。

第三条 司法协助的范围

(1) 执行代为送达文书的请求和进行本条约规定的其他民事与刑事诉讼行为；

(2) 承认和执行法院裁决和仲裁机构的裁决；

(3) 本条约规定的其他协助。

第四条 提供司法协助请求书的形式

一、在提供司法协助请求书中应写明：

- 1、请求机关的名称；
 - 2、被请求机关的名称；
 - 3、请求司法协助案件的名称；
 - 4、被告或被审查人、被害人的姓名、国籍、职业和永久居住地或居留地；对于法人来说，则应提供其名称和所在地；
 - 5、他们的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
 - 6、请求书如涉及是刑事案件的，需注明犯罪事实和犯罪的种类。
- 二、上述请求书和其他文件应由缔约一方的请求机关签署和盖章。

第五条 请求的执行

一、如果按照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律，缔约另一方请求执行的事项不属于法院和其他主管机关的职权范围，可以说明理由，予以退回。

二、如果被请求机关无权执行请求，应将该项请求移送有权执行的主管机关，并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

三、被请求机关如果无法按照请求书中所示的地址执行请求，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定地址，或要求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提供补充情况。

四、如因无法确定地址或其他原因不能执行请求，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说明妨碍执行的原因，并退回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所附的全部文件。

第六条 通知执行结果

一、被请求的机关应将执行请求的结果按照本条约第二条规定的途径书面通知提出请求的机关，并附证明请求已执行的文件。

二、送达回证应有收件日期和收件人的签名，应由执行送达机关盖章和执行送达人签名。如收件人拒收，还应注明拒收的理由。

第七条 语 文

缔约双方在进行司法协助时，所有的文件均应使用本国文字，并附有准确无误的对方的文字或英文译文。

第八条 外交或领事代表机关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根据主管机关的请求，派驻在缔约另一方的任何缔约一方的外交或领事代表机关可以向其本国国民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并进行询问，但不得使用强制措施，并不得违反驻在国的法律。

第九条 证人、被害人和鉴定人的保护

一、由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通过被请求的缔约一方通知前来的证人、被害人和鉴定人，不论其国籍如何，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不得因其入境前的犯罪行为或者因其证言、鉴定或其他涉及诉讼内容的行为而追究其刑事责任或以任何形式剥夺其人身自由。

二、如果证人、被害人或鉴定人在接到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关于其不必继续停留的通知十五日后仍不出境，则丧失第一款给予的保护，但由于本人不能控制的原因而未能及时离境者除外。

三、第一款所述的通知应通过第二条规定的途径转递。通知中不得对不到庭者以采取强制措施相威胁。

第十条 司法协助的费用

一、缔约双方应相互免费提供司法协助。

二、被通知到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的证人、被害人或鉴定人的旅费和食宿费，由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承担。此外，鉴定人有权取得鉴定的报酬。上述被通知人有权取得的报酬的种类，应在通知中注明。

三、被请求的司法机关应通知请求机关有关费用的数额。如请求机关向有义务付费者索取费用，则所获金额应付给执行请求的司法机关。

第十一条 司法协助的拒绝

如果被请求的缔约一方认为提供某项司法协助有损于本国的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违反其法律的基本原则，可以拒绝提供该项司法协助，但应将拒绝的理由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

第十二条 司法协助适用的法律

一、被请求机关提供司法协助，适用本国法律。

二、被请求机关提供民事司法协助，亦可应请求适用缔约另一方的诉讼程序规范，但以不违背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律的基本原则为限。

第十三条 交换法律情报

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相互通报各自国家现行的或者过去实施的法律和司法实践的情报。

第二章 民事司法协助

第十四条 协助范围

缔约双方应相互根据请求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询问当事人、证人和鉴定人，进行鉴定和勘验，以及完成其他与调查取证有关的诉讼行为。

第十五条 诉讼费用的支付

一、缔约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应在与该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和范围内支付诉讼费用。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亦适用于在缔约任何一方境内根据其法律成立的法人。

第十六条 诉讼费用的免除

一、缔约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可在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和范围内免除诉讼费用。

二、缔约一方的国民申请免除诉讼费用，应由其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的主管机关出具说明其身份及财产状况的证明书；如果该申请人在缔约双方境内均无住所或居所，亦可由其本国的外交或领事代表机关出具上述证明书。

三、法庭根据请求做出免除诉讼费决定时可要求出具证明书的机关做补充说明。

第十七条 应予承认与执行的裁决

一、缔约双方应依本条约规定的条件，在各自境内承认与执行本条约生效后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作出的法院裁决和仲裁机构的裁决，其中依裁决性质应执行者，则予以执行。

二、本条约所指的“法院裁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系指法院就民事作出的判决、裁定、决定和调解书及就刑事案件中有关损害赔偿作出的裁决；在乌克兰方面系指法院（法官）作出的刑事案件中有关损害赔偿的判决，民事判决、裁定、决定和调解书，以及仲裁法院作出的判决和裁定。

第十八条 承认与执行法院裁决的请求

一、承认与执行法院裁决的请求由申请人向作出该项裁决的缔约一方法院提出，该法院按照本条约第二条规定的途径转交给缔约另一方法院。如果申请承认与执行裁决的当事人在裁决执行地所在的缔约一方境内有住所或居所，亦可直接向该缔约一方法院提出申请。

二、请求书的格式应按照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规定办理，并附有下列文件：

（一）经法院证明无误的裁决副本；如果副本中没有明确指出裁决已经生效和可以执行，还应附有法院为此出具的证明书一份；

（二）法院出具的有关在请求缔约一方境内执行裁决情况的证明书；

（三）证明未出庭的当事一方已经合法传唤，或在当事一方没有诉讼行为能力时已得到适当代理的证明书；

（四）本条所述请求书和有关文件的经证明无误的译本。

第十九条 承认与执行法院裁决的程序

一、法院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由被请求的缔约一方依照本国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

二、被请求主管机关可以审查该裁决是否符合本条约的规定，但不得对该裁决作任何实质性的审查。

第二十条 承认与执行的法律效力

缔约一方法院的裁决一经缔约另一方法院承认或执行，即与承认或执行裁决一方法院作出的裁决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一条 拒绝承认与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院裁决，不予承认与执行：

- (一) 根据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律，该裁决尚未生效或不具有执行力；
- (二) 根据被请求承认与执行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律，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对该案件有专属管辖权；
- (三) 根据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法律，未出庭的当事一方未经合法传唤，或在当事一方没有诉讼行为能力时未得到适当代理；
- (四) 被请求承认与执行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院对于相同当事人之间就同一标的案件已经作出了生效裁决，或正在进行审理，或已承认了在第三国对该案所作的生效裁决；
- (五) 承认与执行裁决有损于被请求一方的主权、安全或公共秩序。

第二十二条 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缔约双方应根据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在纽约签订的关于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相互承认与执行在对方境内作出的仲裁裁决。

第三章 刑事司法协助

第二十三条 协助的范围

一、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在刑事方面相互代为询问证人、被害人、鉴定人和讯问刑事被告人，进行搜索、鉴定、勘验、检查以及其他与调查取证有关的诉讼行为；移交物证、书证以及赃款赃物；送达刑事诉讼文书，并通报刑事诉讼结果。

二、缔约一方应根据本国法律，对缔约另一方涉嫌在其境内犯罪，并在被起诉时位于其境内的国民，提起刑事诉讼。

第二十四条 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一、本条约第四条至第六条和第八条的规定亦适用于刑事方面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二、提出上述请求时，还应在请求书中写明犯罪事实、罪名和有关的法律规定。

第二十五条 赃款赃物的移交

一、缔约一方应根据缔约另一方的请求，将在其境内发现的、罪犯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犯罪时获得的赃款赃物，移交给缔约另一方。但此项移交不得侵害与这些财物有关的第三者的权利。

二、如果上述赃款赃物对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其他未决刑事案件的审理是必不可少的，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可暂缓移交。

第二十六条 刑事司法协助的拒绝

除本条约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况外，被请求的缔约一方还可根据下列理由之一拒绝提供司法协助：

(一) 按照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律，该项请求涉及的行为并不构成犯罪；

(二) 该项请求涉及的嫌疑犯或罪犯是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国民，且不在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

第二十七条 刑事诉讼结果的通知

缔约双方应相互递送各自法院对缔约另一方国民所作的生效裁决副本。

第二十八条 关于以往犯罪的情报

如在缔约一方境内曾被判刑的人在缔约另一方境内被追究刑事责任，则该缔约一方应根据缔约另一方的请求免费提供以前判刑的情况。

第四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九条 文件的效力

一、缔约一方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制作或证明的文书，只要经过签署和正式盖章即为有效，就可在缔约另一方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使用，无需认证。

二、在缔约一方境内制作的官方文件，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也有同类官方文件的证明效力。

第三十条 户籍文件及其他文件的送交

为了实施本条约，缔约一方主管机关可根据缔约另一方通过外交途径提出的请求，将缔约另一方提起诉讼所需的涉及缔约另一方国民的户籍登记摘录、关于其文化程度、工龄的证明及其他有关个人权利的文件，免费提供给缔约另一方，并附英文译文。

第三十一条 物品的出境和金钱的汇出

本条约的规定及其执行不得妨碍缔约双方各自执行其有关物品出境或金钱汇出的法律和规定。

第三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解释和执行本条约所产生的争议，均应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五章 最后条款

第三十三条 批准和生效

本条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在基辅互换。本条约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第三十日开始生效。

第三十四条 终 止

本条约自缔约任何一方通过外交途径书面提出终止之日起六个月后失效，否则，本条约无限期有效。

本条约于一九九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乌克兰文写成，并附俄文译文，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钱其琛

(签字)

乌克兰代表

瓦·奥诺边科

(签字)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关于民事 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议案

国函〔1993〕75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以下简称《中乌司法协助条约》)，已于一九九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由我国外交部部长钱其琛和乌克兰司法部部长瓦·奥诺边科分别代表本国在北京签署。

《中乌司法协助条约》是在我方提交的谈判文本的基础上，经过双方友好谈判达成协议的。经审核，《中乌司法协助条约》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也符合国际惯例，有利于加强两国在司法领域的合作和促进两国经济、贸易、文化等方面关系的发展。

国务院同意《中乌司法协助条约》。现提请审议，并请作出批准的决定。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14 号

现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的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第三条修改为：“自然科学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四等奖四个等级，分别授予证书、奖章和奖金。”并在这一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自然科学奖的奖金数额，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会同财政部另行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第六条修改为：“发明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四等奖四个等级，分别授予证书、奖章和奖金。”并在这一条中增加一款，作为

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于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进行第一次修订，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进行第二次修订。为了保持两个条例的历史原貌，两次修订对条例中所涉及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均未按机构变动情况作技术性处理。凡条例中涉及的部门在机构改革中已经撤销或者名称变更的，其业务由国务院在机构改革中规定的有关部门承担。

第二款：“发明奖的奖金数额，由国家科委会同财政部另行规定。”

三、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第九条，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的条文顺序作相应的调整。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第五条修改为：“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分别授予证书、奖章和奖金。”并在这一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金数额，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同财政部另行规定。”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国务院发布

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国务院修订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国务院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为鼓励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速我国科学事业的发展，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凡集体或个人的阐明自然的现象、特性或规律的科学研究成果，在科学技术的发展中有重大意义的，可授予自然科学奖。

第三条 自然科学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四等奖四个等级，分别授予证书、奖章和奖金。

自然科学奖的奖金数额，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会同财政部另行规定。

第四条 凡属本条例第二条所规定的科学研究成果中有特别重大意义的，可给予特等奖。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科委）报国务院批准，另行奖励。

第五条 各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全国性学术团体和由副研究员或相当于副研究员

以上水平的科技工作者十人以上联名，均可推荐请奖项目。

第六条 请奖项目分别由中国科学院、教育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国家农业委员会、卫生部、国家经济委员会以及国防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务院国防工业办公室等单位归口组织初审，初审时应通过同行审议，进行评选，并对奖励等级提出建议。

第七条 国家科委统一领导自然科学奖励工作。

国家科委设立自然科学奖励委员会，负责评定奖励项目和奖励等级，然后由国家科委核准、授奖。

第八条 自然科学奖，属于个人得的，荣誉证书、奖章和奖金，授予个人；属于集体得的，荣誉证书授予集体，奖章授予集体和对该项科学研究工作贡献最大的人员，奖金根据参加该项科学研究工作人员的贡献大小合理分配。

第九条 凡旅居国外的华侨和外国人士从事自然科学研究，获得优异成果，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也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授予自然科学奖。

第十条 推荐和评定请奖项目，应当实事求是，严肃认真。对营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行。过去发布的有关自然科学奖励的条例或规定，凡与本条例有抵触的，以本条例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国务院发布

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国务院修订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国务院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为了奖励发明，促进科学技术现代化，加速社会主义建设，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说的发明是一种重大的科学技术新成就，它必须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

（1）前人所没有的；

(2) 先进的；

(3) 经过实践证明可以应用的。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科委）统一领导全国发明奖励工作。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委）负责领导本部门、本地区发明的申报、审查工作。

第四条 发明者（集体或个人）申报发明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发明的名称；

(2) 发明的详细内容；

(3) 发明者；

(4) 列为发明的理由；

(5) 完成发明的时间；

(6) 申报日期；

(7) 申报单位及审查意见。

第五条 发明的报批程序如下：

(1) 发明者申报发明，按照隶属关系逐级上报。同时抄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委和国务院主管部门。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厅、局对收到申报的发明应及时进行审查，并将符合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委及国务院主管部门。

(3)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各级科学技术协会和各种学会均可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厅、局推荐发明项目；全国科学技术协会和各种学会可向国务院各主管部门推荐发明项目。

(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委和国务院各主管部门对收到申报的发明应及时组织审查，并将符合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评定奖励等级，报国家科委。

(5) 国家科委设发明评选委员会，负责评选发明项目，评定奖励等级，然后由国家科委核准授奖。

(6) 国防专用发明的申报审批程序，由国防科学技术委员会、国防工业办公室（以下简称国防科委、国防工办）另行规定；国防专用的发明经国防科委或国防工办审查、评

定奖励等级，批准后，报国家科委核准授奖。

第六条 发明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四等奖四个等级，分别授予证书、奖章和奖金。

发明奖的奖金数额，由国家科委会同财政部另行规定。

第七条 特别重大的发明列为特等奖，由国家科委报国务院批准，另行奖励。

第八条 集体发明（包括协作单位），所得奖金按照发明者贡献大小，合理分配。个人发明，所得奖金发给个人。

第九条 发明内容的公布和密级的划定，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国家科委批准；国防专用发明内容的公布和密级的划定，由国防科委或国防工办批准。

第十条 由于对外贸易或其他原因，向国外提供列入保密范围的发明内容时，须经国家科委批准。

第十一条 旅居外国的华侨和外国人士都可向国家科委申报发明，经审查批准后，按本条例规定予以奖励。

第十二条 对发明项目如有争议，可向上级机关反映，上级机关应认真调查审理。

第十三条 各部门和各单位对群众的发明，应当给予鼓励，采取严肃认真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在贯彻执行奖励制度时，必须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提倡社会主义大协作精神，反对本位主义、个人主义、互不协作等不良倾向。对打击、压制发明和在发明上弄虚作假，剽窃他人劳动成果的行为，应当批评教育，加以纠正，情节恶劣者，应给以处分，直至依法惩办。

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

（一九八四年九月十二日国务院发布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国务院修订）

第一条 为奖励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重要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充分发挥广大科学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以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奖励的范围包括:应用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的科学技术成果,推广、采用已有的先进科学技术成果,科学技术管理以及标准、计量、科学技术情报工作等。

第三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按其所奖项目的科学技术水平、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大小,分为国家级和省(部委)级。

第四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

(一)应用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的科学技术成果(包括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和生物新品种等),属于:

- (1) 国内首创的;
- (2) 本行业先进的;
- (3) 经过实践证明具有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

(二)在推广、转让、应用已有的科学技术成果工作中,做出创造性贡献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

(三)在重大工程建设、重大设备研制和企业技术改造中,采用新技术,做出创造性贡献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

(四)在科学技术管理和标准、计量、科学技术情报等工作中,做出创造性贡献并取得特别显著效果的。

第五条 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分别授予证书、奖章和奖金。

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金数额,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会同财政部另行规定。

第六条 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特殊贡献的科学技术进步项目,经国务院批准可以授予特等奖,其奖金数额高于一等奖。

第七条 设立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负责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批准和授予工作。评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办理日常工作。

第八条 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审批程序如下:

(一)一个单位完成的科学技术进步项目,按照隶属关系逐级上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或国务院主管部门或行业归口部门进行初审,合格的,报国家科

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

几个单位共同完成的科学技术进步项目，由主持单位组织联合上报，如其中某个单项符合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也可单独上报，其审批程序同前款。

(二) 全国性学术团体可向国务院主管部门或行业归口部门推荐科学技术进步项目，经有关部门初审，合格的，报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

(三) 国防专用的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申请项目，由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分别负责审查批准，报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核准授奖。

第九条 经批准的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在授奖前应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如有异议，由有关初审单位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裁决；无异议的，即行授奖。

第十条 省（部委）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励条件、奖励等级、奖金数额、评审组织和审批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其奖金来源，属于省、自治区、直辖市批准授予的，由地方财政经费中支付，属于国务院各部门批准授予的，由其集中的留用利润或事业费中支付。

第十一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得者的事迹，应记入本人档案，并作为考核、晋升、评定职称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二条 获奖项目的奖金不得重复发放。如获奖项目经过上一级评审委员会评定提高了奖励等级，其奖金只补发给差额部分。

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金，按照贡献大小，合理分配。贡献大的，应当给予重奖，不得搞平均主义。

第十三条 获奖的科学技术进步项目，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经查明属实，应撤销其奖励，退回奖金，并按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处分。

第十四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并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15 号

《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已经一九九三年二月十九日国务院第一百二十三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电网调度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网调度管理，保障电网安全，保护用户利益，适应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电网调度，是指电网调度机构（以下简称调度机构）为保障电网的安全、优质、经济运行，对电网运行进行的组织、指挥、指导和协调。

电网调度应当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和电网运行的客观规律。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发电、供电、用电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电网运行实行统一调度、分级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超计划分配电力和电量，不得超计划使用电力和电量；遇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计划的，须经用电计划下达部门批准。

第六条 国务院电力行政主管部门主管电网调度工作。

第二章 调度系统

第七条 调度机构的职权及其调度管辖范围的划分原则，由国务院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八条 调度机构直接调度的发电厂的划定原则，由国务院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九条 调度系统包括各级调度机构和电网内的发电厂、变电站的运行值班单位。

下级调度机构必须服从上级调度机构的调度。

调度机构调度管辖范围内的发电厂、变电站的运行值班单位，必须服从该级调度机构的调度。

第十条 调度机构分为五级：国家调度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调度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调度机构，省辖市级调度机构，县级调度机构。

第十一条 调度系统值班人员须经培训、考核并取得合格证书方得上岗。

调度系统值班人员的培训、考核办法由国务院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章 调度计划

第十二条 跨省电网管理部门和省级电网管理部门应当编制发电、供电计划，并将发电、供电计划报送国务院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调度机构应当编制下达发电、供电调度计划。

值班调度人员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根据电网运行情况，调整日发电、供电调度计划。值班调度人员调整日发电、供电调度计划时，必须填写调度值班日志。

第十三条 跨省电网管理部门和省级电网管理部门编制发电、供电计划，调度机构编制发电、供电调度计划时，应当根据国家下达的计划、有关的供电协议和并网协议、电网的设备能力，并留有备用容量。

对具有综合效益的水电厂（站）的水库，应当根据批准的水电厂（站）的设计文件，并考虑防洪、灌溉、发电、环保、航运等要求，合理运用水库蓄水。

第十四条 跨省电网管理部门和省级电网管理部门遇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调整发电、供电计划时，应当通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

- (一) 大中型水电厂(站)入库水量不足;
- (二) 火电厂的燃料短缺;
- (三) 其他需要调整发电、供电计划的情形。

第四章 调度规则

第十五条 调度机构必须执行国家下达的供电计划,不得克扣电力、电量,并保证供电质量。

第十六条 发电厂必须按照调度机构下达的调度计划和规定的电压范围运行,并根据调度指令调整功率和电压。

第十七条 发电、供电设备的检修,应当服从调度机构的统一安排。

第十八条 出现下列紧急情况之一的,值班调度人员可以调整日发电、供电调度计划,发布限电、调整发电厂功率、开或者停发电机组等指令;可以向本电网内的发电厂、变电站的运行值班单位发布调度指令:

- (一) 发电、供电设备发生重大事故或者电网发生事故;
- (二) 电网频率或者电压超过规定范围;
- (三) 输变电设备负载超过规定值;
- (四) 主干线路功率值超过规定的稳定限额;
- (五) 其他威胁电网安全运行的紧急情况。

第十九条 省级电网管理部门、省辖市级电网管理部门、县级电网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生产调度部门的要求、用户的特点和电网安全运行的需要,提出事故及超计划用电的限电序位表,经本级人民政府的生产调度部门审核,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调度机构执行。

限电及整个电网调度工作应当逐步实现自动化管理。

第二十条 未经值班调度人员许可,任何人不得操作调度机构调度管辖范围内的设备。

电网运行遇有危及人身及设备安全的情况时,发电厂、变电站的运行值班单位的值班人员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处理后应当立即报告有关调度机构的值班人员。

第五章 调度指令

第二十一条 值班调度人员必须按照规定发布各种调度指令。

第二十二条 在调度系统中，必须执行调度指令。调度系统的值班人员认为执行调度指令将危及人身及设备安全的，应当立即向发布指令的值班调度人员报告，由其决定调度指令的执行或者撤销。

第二十三条 电网管理部门的负责人，调度机构的负责人以及发电厂、变电站的负责人，对上级调度机构的值班人员发布的调度指令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上级电网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上级调度机构提出，但是在其未作出答复前，调度系统的值班人员必须按照上级调度机构的值班人员发布的调度指令执行。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本条例干预调度系统的值班人员发布或者执行调度指令；调度系统的值班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有权拒绝各种非法干预。

第六章 并网与调度

第二十五条 并网运行的发电厂或者电网，必须服从调度机构的统一调度。

第二十六条 需要并网运行的发电厂与电网之间以及电网与电网之间，应当在并网前根据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并网协议并严格执行。

第七章 罚 则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 (一) 未经上级调度机构许可，不按照上级调度机构下达的发电、供电调度计划执行的；
- (二) 不执行有关调度机构批准的检修计划的；
- (三) 不执行调度指令和调度机构下达的保证电网安全的措施的；
- (四) 不如实反映电网运行情况的；
- (五) 不如实反映执行调度指令情况的；
- (六) 调度系统的值班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

第二十八条 调度机构对于超计划用电的用户应当予以警告；经警告，仍未按照计划用电的，调度机构可以发布限电指令，并可以强行扣还电力、电量；当超计划用电威胁电网安全运行时，调度机构可以部分或者全部暂时停止供电。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计划供电或者无故调整供电计划的，电网应当根据用户的需要补给少供的电力、电量。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小电网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16 号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已经一九九三年五月七日国务院第三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村庄、集镇的规划建设管理，改善村庄、集镇的生产和生活环境，促

进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制定和实施村庄、集镇规划，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进行居民住宅、乡（镇）村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等的建设，必须遵守本条例。但是，国家征用集体所有的土地进行的建设除外。

在城市规划区内的村庄、集镇规划的制定和实施，依照城市规划法及其实施条例执行。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村庄，是指农村村民居住和从事各种生产的聚居点。

本条例所称集镇，是指乡、民族乡人民政府所在地和经县级人民政府确认由集市发展而成的作为农村一定区域经济、文化和生活服务中心的非建制镇。

本条例所称村庄、集镇规划区，是指村庄、集镇建成区和因村庄、集镇建设及发展需要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村庄、集镇规划区的具体范围，在村庄、集镇总体规划中划定。

第四条 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应当坚持合理布局、节约用地的原则，全面规划，正确引导，依靠群众，自力更生，因地制宜，量力而行，逐步建设，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第五条 地处洪涝、地震、台风、滑坡等自然灾害易发地区的村庄和集镇，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在村庄、集镇总体规划中制定防灾措施。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第七条 国家鼓励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的科学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倡在村庄和集镇建设中，结合当地特点，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结构。

第二章 村庄和集镇规划的制定

第八条 村庄、集镇规划由乡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

第九条 村庄、集镇规划的编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当地经济发展的现状和要求，以及自然环境、资源条件和历史情况等，统筹兼顾，综合部署村庄和集镇的各项建设；

(二) 处理好近期建设与远景发展、改造与新建的关系，使村庄、集镇的性质和建设的规模、速度和标准，同经济发展和农民生活水平相适应；

(三) 合理用地，节约用地，各项建设应当相对集中，充分利用原有建设用地，新建、扩建工程及住宅应当尽量不占用耕地和林地；

(四) 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合理安排住宅、乡（镇）村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等的建设布局，促进农村各项事业协调发展，并适当留有发展余地；

(五) 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加强绿化和村容镇貌、环境卫生建设。

第十条 村庄、集镇规划的编制，应当以县域规划、农业区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依据，并同有关部门的专业规划相协调。

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县域规划，应当包括村庄、集镇建设体系规划。

第十一条 编制村庄、集镇规划，一般分为村庄、集镇总体规划和村庄、集镇建设规划两个阶段进行。

第十二条 村庄、集镇总体规划，是乡级行政区域内村庄和集镇布点规划及相应的各项建设的整体部署。

村庄、集镇总体规划的主要内容包括：乡级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布点，村庄和集镇的位置、性质、规模和发展方向，村庄和集镇的交通、供水、供电、邮电、商业、绿化等生产和生活服务设施的配置。

第十三条 村庄、集镇建设规划，应当在村庄、集镇总体规划指导下，具体安排村庄、集镇的各项建设。

集镇建设规划的主要内容包括：住宅、乡（镇）村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等各项建设的用地布局、用地规模，有关的技术经济指标，近期建设工程以及重点地段建设具体安排。

村庄建设规划的主要内容，可以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参照集镇建设规划的编制内容，主要对住宅和供水、供电、道路、绿化、环境卫生以及生产配套设施作出具体

安排。

第十四条 村庄、集镇总体规划和集镇建设规划，须经乡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同意，由乡级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村庄建设规划，须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由乡级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五条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经乡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村民会议同意，乡级人民政府可以对村庄、集镇规划进行局部调整，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备案。涉及村庄、集镇的性质、规模、发展方向和总体布局重大变更的，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六条 村庄、集镇规划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规定。

第十七条 村庄、集镇规划经批准后，由乡级人民政府公布。

第三章 村庄和集镇规划的实施

第十八条 农村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住宅的，应当先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建房申请，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审批程序办理：

（一）需要使用耕地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后，方可依照《土地管理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

（二）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根据村庄、集镇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批准。

城镇非农业户口居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需要使用集体所有的土地建住宅的，应当经其所在单位或者居民委员会同意后，依照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

回原籍村庄、集镇落户的职工、退伍军人和离休、退休干部以及回乡定居的华侨、港澳台同胞，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需要使用集体所有的土地建住宅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

第十九条 兴建乡（镇）村企业，必须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向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选址定点，县级人民政府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后，建设单位方可依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

第二十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须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后，建设单位方可依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

第四章 村庄和集镇建设的设计、施工管理

第二十一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凡建筑跨度、跨径或者高度超出规定范围的乡（镇）村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的建筑工程，以及二层（含二层）以上的住宅，必须由取得相应的设计资质证书的单位进行设计，或者选用通用设计、标准设计。

跨度、跨径和高度的限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规定。

第二十二条 建筑设计应当贯彻适用、经济、安全和美观的原则，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节约资源、抗御灾害的规定，保持地方特色和民族风格，并注意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农村居民住宅设计应当符合紧凑、合理、卫生和安全的要 求。

第二十三条 承担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筑工程施工任务的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资质审查证书，并按照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施工任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从事建筑施工的个体工匠，除承担房屋修缮外，须按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资质审批手续。

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图纸施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确需修改的，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出具变更设计通知单或者图纸。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确保施工质量，按照有关的技术规定施工，不得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

第二十六条 乡（镇）村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等建设，在开工前，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开工申请，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设计、施工条件予以审查批准后，方可开工。

农村居民住宅建设开工的审批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村庄、集镇建设的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村庄、集镇的建设工程施工后，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五章 房屋、公共设施、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管理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村庄、集镇房屋的产权、产籍的管理，依法保护房屋所有人对房屋的所有权。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村庄、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管理规定，保证房屋的使用安全和公共设施的正常使用，不得破坏或者损毁村庄、集镇的街道、桥梁、供水、排水、供电、邮电、绿化等设施。

第三十条 从集镇收取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应当用于集镇公共设施的维护和建设，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一条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村庄、集镇饮用水源；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集中供水，使水质逐步达到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维护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妥善处理粪堆、垃圾堆、柴草堆，养护树木花草，美化环境。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村庄、集镇内的文物古迹、古树名木和风景名胜、军事设施、防汛设施，以及国家邮电、通信、输变电、输油管道等设施，不得损坏。

第三十五条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村庄、集镇建设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件、图纸、资料等及时整理归档。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六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

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

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或者施工、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罚款：

（一）未取得设计资质证书，承担建筑跨度、跨径和高度超出规定范围的工程以及二层以上住宅的设计任务或者未按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任务的；

（二）未取得施工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资质审查证书或者未按规定经营范围，承担施工任务的；

（三）不按有关技术规定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的；

（四）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的。

取得设计或者施工资质证书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为无证单位提供资质证书，超过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施工任务或者设计、施工的质量不符合要求，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或者施工的资质证书。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

（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

（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第四十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第四十一条 损坏村庄、集镇内的文物古迹、古树名木和风景名胜、军事设施、防汛设施，以及国家邮电、通信、输变电、输油管道等设施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处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村庄、集镇建设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未设镇建制的国营农场场部、国营林场场部及其基层居民点的规划建设管理，分别由国营农场、国营林场主管部门负责，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1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已经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一日国务院第五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一九九三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三年七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妥善处理企业劳动争议，保障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发展良好的劳动关系，促进改革开放的顺利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与职工之间的下列劳动争议：

- (一) 因企业开除、除名、辞退职工和职工辞职、自动离职发生的争议；
- (二) 因执行国家有关工资、保险、福利、培训、劳动保护的规定发生的争议；
- (三) 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
- (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依照本条例处理的其他劳动争议。

第三条 企业与职工为劳动争议案件的当事人。

第四条 处理劳动争议，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 着重调解，及时处理；
- (二) 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法处理；
- (三) 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五条 发生劳动争议的职工一方在三人以上，并有共同理由的，应当推举代表参加调解或者仲裁活动。

第六条 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劳动争议处理过程中，当事人不得有激化矛盾的行为。

第二章 企业调解

第七条 企业可以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调解委员会）。调解委员会负

责调解本企业发生的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 (一) 职工代表；
- (二) 企业代表；
- (三) 企业工会代表。

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下同）推举产生；企业代表由厂长（经理）指定；企业工会代表由企业工会委员会指定。

调解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具体人数由职工代表大会提出并与厂长（经理）协商确定，企业代表的人数不得超过调解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八条 调解委员会主任由企业工会代表担任。

调解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企业工会委员会。

第九条 没有成立工会组织的企业，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由职工代表与企业代表协商决定。

第十条 调解委员会调解劳动争议，应当自当事人申请调解之日起三十日内结束；到期未结束的，视为调解不成。

第十一条 调解委员会调解劳动争议应当遵循当事人双方自愿原则，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制作调解协议书，双方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三章 仲 裁

第十二条 县、市、市辖区应当设立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

第十三条 仲裁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 (一)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代表；
- (二) 工会的代表；
- (三) 政府指定的经济综合管理部门的代表。

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必须是单数，主任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担任。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劳动争议处理机构为仲裁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办理仲裁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仲裁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第十四条 仲裁委员会处理劳动争议，实行仲裁员、仲裁庭制度。

第十五条 仲裁委员会可以聘任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政府其他有关部门的人员、工会工作者、专家学者和律师为专职的或者兼职的仲裁员。

兼职仲裁员与专职仲裁员在执行仲裁公务时享有同等权利。

兼职仲裁员进行仲裁活动时，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支持。

第十六条 仲裁委员会处理劳动争议，应当组成仲裁庭。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简单劳动争议案件，仲裁委员会可以指定一名仲裁员处理。

仲裁庭对重大的或者疑难的劳动争议案件的处理，可以提交仲裁委员会讨论决定；仲裁委员会的决定，仲裁庭必须执行。

第十七条 县、市、市辖区仲裁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劳动争议。

设区的市的仲裁委员会和市辖区的仲裁委员会受理劳动争议案件的范围，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八条 发生劳动争议的企业与职工不在同一个仲裁委员会管辖地区的，由职工当事人工资关系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处理。

第十九条 当事人可以委托一至二名律师或者其他代理人参加仲裁活动。委托他人参加仲裁活动，必须向仲裁委员会提交有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委托书，委托书应当明确委托事项和权限。

第二十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职工或者死亡的职工，可以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参加仲裁活动；没有法定代理人的，由仲裁委员会为其指定代理人代为参加仲裁活动。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双方可以自行和解。

第二十二条 与劳动争议案件的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可以申请参加仲裁活动或者由仲裁委员会通知其参加仲裁活动。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应当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或者有其他正当理由超过前款规定的申请仲裁时效的，仲裁委员

会应当受理。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应当提交申诉书，并按照被诉人数提交副本。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职工当事人的姓名、职业、住址和工作单位；企业的名称、地址和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

（二）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和理由；

（三）证据、证人的姓名和住址。

第二十五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诉书之日起七日内做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仲裁委员会决定受理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七日内将申诉书的副本送达被诉人，并组成仲裁庭；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被诉人应当自收到申诉书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答辩书和有关证据。被诉人没有按时提交或者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案件的审理。

仲裁委员会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或者补充证据。

第二十六条 仲裁庭应当于开庭的四日前，将开庭时间、地点的书面通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接到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对申诉人按照撤诉处理，对被诉人可以缺席裁决。

第二十七条 仲裁庭处理劳动争议应当先行调解，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促使当事人双方自愿达成协议。协议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第二十八条 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根据协议内容制作调解书，调解书自送达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

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送达前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裁决。

第二十九条 仲裁庭裁决劳动争议案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不同意见必须如实笔录。

仲裁庭作出裁决后，应当制作裁决书，送达双方当事人。

第三十条 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对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和裁决书，应当依照规定的期限履行。

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二条 仲裁庭处理劳动争议，应当自组成仲裁庭之日起六十日内结束。案情复杂需要延期的，经报仲裁委员会批准，可以适当延期，但是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三十三条 仲裁委员会在处理劳动争议时，有权向有关单位查阅与案件有关的档案、资料和其他证明材料，并有权向知情人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仲裁委员会之间可以委托调查。

仲裁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对调查劳动争议案件中涉及的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保密。

第三十四条 劳动争议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仲裁费。

仲裁费包括案件受理费和处理费。收费的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物价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五条 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

- (一) 是劳动争议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 (二) 与劳动争议有利害关系的；
- (三) 与劳动争议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

第三十六条 仲裁委员会对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做出决定，并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通知当事人。

第四章 罚 则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在劳动争议处理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仲裁委员会可以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干扰调解和仲裁活动、阻碍仲裁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
- (二) 提供虚假情况的；
- (三) 拒绝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其他证明材料的；
- (四) 对仲裁工作人员、仲裁参加人、证人、协助执行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第三十八条 处理劳动争议的仲裁工作人员在仲裁活动中，徇私舞弊、收受贿赂、滥用职权、泄露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是仲裁员的，仲裁委员会应当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与本单位工人之间，个体工商户与帮工、学徒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条 仲裁委员会组织规则、办案规则由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三年八月一日起施行。一九八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国务院发布的《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 调整全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国发〔1993〕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大军区、省军区、集团军、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

根据工作需要和机构人事变动情况，国务院、中央军委决定调整全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的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罗 干（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

副组长：多吉才让（民政部部长）

周子玉（总政治部副主任）

胡光宝（中央办公厅副主任）

李树文（国务院副秘书长）

龚心瀚（中央宣传部副部长）

杨衍银（民政部副部长）

成 员：余健明（国家计委副主任）

林炎志（国家教委专职委员、党组成员）

图道多吉（国家民委副主任）

蒋先进（公安部副部长）

刘积斌（财政部副部长）

张汉夫（人事部副部长）

朱家甄（劳动部副部长）

叶如棠（建设部副部长）

汪恕诚（电力部副部长）

范维唐（煤炭部副部长）

蔡庆华（铁道部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李居昌（交通部副部长）

吴亦侠（农业部副部长）

白美清（内贸部副部长）

刘习良（广播影视部副部长）

孙隆椿（卫生部副部长）

卢仁法（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

杨培青（国家工商局副局长）

刘文甲（国家土地局副局长）

熊光楷（总参谋长助理）

邓先群（总政治部群工部部长）

许 胜（总后勤部副政治委员）

张树田（武警部队政治委员）

章瑞英（全国总工会副主席）

吉炳轩（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

黄启臻（全国妇联副主席）

办公室主任：杨衍银（兼）

副主任：邓先群（兼）、王景春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如调整成员，由所在单位与领导小组办公室商量后，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国 务 院

中 央 军 委

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三日

李鹏总理致电祝贺 非统第 29 届首脑会议召开

开罗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在非洲统一组织第 29 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召开及非洲人民隆重庆祝非洲统一组织成立 30 周年之际，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向会议致以热烈的祝贺。

非洲统一组织团结广大非洲国家和人民，冲破种种艰难险阻，走过了 30 年的光辉历程，胜利完成非洲大陆非殖民化的伟大历史使命，并且为捍卫非洲国家的独立和主权，促进非洲的团结合作，振兴非洲经济，进行了不懈努力，对世界和平和人类进步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

近年来，面对国际形势巨大变化所带来的新挑战，非洲国家不怕困难，自强不息，努力探索符合自己国情的政治制度和发展道路，积极推动本大陆经济一体化进程。非洲统一组织在国际社会的广泛支持下，积极调解非洲地区 and 国家的冲突与争端，为维护非洲的和平与安全，发挥着重要作用。我们衷心祝愿非洲统一组织、非洲国家和人民不断取得新的成就。

中国政府和人民高兴地看到南非多党谈判取得了新进展，呼吁南非政府顺应南非广大人民的意愿，采取切实措施制止恐怖暴力活动，加速谈判进程，以早日建立一个统一、民主、种族平等的新南非。我们支持安哥拉和莫桑比克两国政府为推进国内和平进程所作的努力，呼吁索马里和利比里亚有关各方以国家大局为重，尽快结束战乱，早日实现和平，重建家园。中国作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愿为推动上述问题的解决继续作出自己的努力。

中国和非洲国家之间长期以来存在着深厚友谊，友好合作关系不断深入发展。中国人民和非洲人民情同手足，一贯互相支持，互相帮助。我们对非洲国家不畏强权、主持正义，给予中国的真诚支持表示由衷的赞赏和感谢。我们深信，在未来的岁月中，不管国际风云如何变幻，中国同非洲国家和非洲统一组织的友好合作关系必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加强。

我相信，这次首脑会议一定能够胜利完成非洲国家和人民赋予的使命，为非洲的和平、稳定与经济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祝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 鹏

1993年6月28日于北京

外交部发言人 1993年7月1日答记者问

问：你对不久前结束的世界人权大会及大会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有何评论？

答：这次世界人权大会是自1968年德黑兰国际人权大会以来，联合国人权领域又一次重要会议。大会所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积极方面在于，它在承认人权具有普遍性的同时，明确要求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活动也要考虑到各国、各地区的特点；它指出，各类人权相互联系，不可分割；贫困、外债负担是影响人权享受的严重障碍，再次确认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当然，《宣言》是各方彼此合作与妥协的产物，其中也包括了某些西方国家对人权的理解和主张，广大发展中国家对此并不十分满

意，但是为了顾全大局，他们在协商中表现了可贵的灵活性和合作精神，为达成最后文件作出了重要贡献。而少数西方国家在一些重大问题上立场僵硬，从一开始就力图把自己的观点强加于人，对部分发展中国家横加指责，施加压力，并利用少数非政府组织在会场内外进行干扰，给大会的顺利进行和最后文件的磋商造成不少障碍和困难。这次大会既取得了一些重要的积极成果，也存在一些明显的局限性和消极影响。

中国积极参与了大会的整个筹备过程。在会议期间，中国代表全面阐述了中国在人权问题上的基本立场，积极参与了大会各项活动并作出了贡献。中国将一如既往，同国际社会特别是广大发展中国家一道，为推动国际社会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活动而努力。

问：美众院筹款委员会赞成继续给予中国贸易最惠国待遇。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中美相互给予对方最惠国待遇是中美经贸关系的基础，符合两国人民的利益。一切维护中美最惠国待遇的行动都是明智的，值得赞赏。

问：建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委会预备工作委员会是否会影响联合声明所规定的中英联合联络小组的职责？是否会影响九七年前英国政府对香港的行政管理？

答：我们认为，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委会预备工作委员会这一机构完全是中国主权范围内的事。设立预备工作委员会不会影响中英联合联络小组本身工作的正常进行。

中方一向恪守中英联合声明。根据中英联合声明的规定，英国对香港的行政管理将到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为止。即将成立的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委会预备工作委员会不会干预至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英国政府对香港的行政管理。

外交部发言人 1993 年 7 月 8 日答记者问

问：中国对西方七国首脑会议有何期望？

答：西方七国作为世界上经济最发达的国家对全球经济的发展负有特殊责任。我们希望，七国首脑会议所采取的行动能有利于世界经济发展和国际局势的稳定与和平，特别是要在改善南北关系、减轻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困难方面作出贡献。中国愿意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同西方七国发展平等互利的合作关系。

问：西方七国首脑会议就降低和取消一些商品的关税达成协议。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我们注意到七国首脑会议就取消和降低关税达成协议。我们认为这是朝着结束乌拉圭回合迈进了一步，值得欢迎。然而应该看到，还有一些其它问题（如农产品问题）阻碍着乌拉圭回合的谈判的进程。我们希望有关各方，特别是西方大国继续努力，尽早完成谈判，以加强多边贸易体制、制止贸易保护主义。

问：中国是否同意在近期内取消对南非的经济制裁？

答：中国从1960年起同实行种族主义的南非断绝了一切经济贸易联系。中国一贯遵守联合国和非统组织关于对南非进行制裁的决议。我们希望南非今后朝着统一、民主、没有种族歧视的国家的目标不断前进，以便为中国全面恢复同南非的正常经贸关系创造条件。

问：你对这次中英两国外长的会晤有何期待？

答：中方欢迎赫德外交大臣来访，希望这次访问能有助于推动双方就香港问题正在进行的会谈，并有助于中英关系的改善和发展。

问：最近，美国总统克林顿就中美关系向日本记者发表了看法，表示愿与中国加强新的战略关系。中方对此有何评论？

答：中美作为两个大国，保持正常、良好的关系不仅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和愿望，也有利于亚太地区乃至世界的和平、稳定与繁荣。

中国政府一贯重视中美关系，愿意在中美三个联合公报确立的原则基础上，同美国政府一道为继续改善和发展两国关系作出努力。

证券交易所管理暂行办法

（一九九三年七月七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证券交易所的管理，规范证券交易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制

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证券交易所。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证券交易所是不以盈利为目的，为证券的集中和有组织的交易提供场所、设施，并履行相关职责，实行自律性管理的会员制事业法人。

第四条 证券交易所由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所在地人民政府”）管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监管。

第五条 证券交易所的名称，应当标明“证券交易所”字样。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相似的名称。

第二章 证券交易所的设立和解散

第六条 设立证券交易所，由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以下简称“证券委”）审核，报国务院批准。

第七条 申请设立证券交易所，应当向证券委提交下列文件：

- （一）申请书；
- （二）章程和主要业务规则草案；
- （三）拟加入会员名单；
- （四）理事会候选人名单及简历；
- （五）场地、设备及资金情况说明；
- （六）拟任用管理人员的情况说明；
- （七）证券委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八条 证券交易所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设立目的；
- （二）名称；
- （三）主要办公及交易场所和设施所在地；
- （四）职能范围；
- （五）会员资格和加入、退出程序；
- （六）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 (七) 对会员的纪律处分；
- (八) 组织机构及其职权；
- (九) 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任免及其职责；
- (十) 资本和财务事项；
- (十一) 解散的条件和程序；
- (十二) 其他需要在章程中规定的事项。

第九条 证券交易所出现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由会员大会决议解散的，经证券委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批准解散。

证券交易所所有严重违法行为，由证券委作出解散决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第三章 证券交易所的职能

第十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创造公开、公平的市场环境，提供便利条件，以保证证券交易的正常运行。

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符合《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证券交易所的职能包括：

- (一) 提供证券交易的场所和设施；
- (二) 制定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 (三) 审核批准证券的上市申请；
- (四) 组织、监督证券交易活动；
- (五) 根据《条例》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监管；
- (六) 依照证券交易所章程、业务规则的规定对会员的证券交易活动进行监管；
- (七) 提供和管理证券交易所的证券市场信息；
- (八) 证券委许可的其他职能。

第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在其职能范围内制定业务规则。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由证券交易所理事会通过，报证监会会同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人民政府批准生效，并报证券委备案。

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应当包括上市规则、交易规则及其他与证券交易活动有关的规则。

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证券上市的条件、申请程序以及上市协议的内容及格式；
- (二) 上市公告书的内容及格式；
- (三) 交易证券的种类和期限；
- (四) 证券交易方式和操作程序；
- (五) 交易纠纷的解决；
- (六) 交易保证金的交存；
- (七) 上市证券的暂停、恢复与取消交易；
- (八) 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及关闭；
- (九) 上市费用、交易手续费的收取；
- (十) 本证券交易所证券市场信息的提供和管理；
- (十一) 对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行为的处理；
- (十二) 其他需要在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规定的事项。

第四章 证券交易所的组织

第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设会员大会、理事会和专门委员会。

第十四条 会员大会为证券交易所的最高权力机构。会员大会有以下职权：

- (一) 制定证券交易所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 审议、通过理事会、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 (四) 审议、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财务预算、决算报告；
- (五) 决定证券交易所的其他重大事项。章程经会员大会通过后，由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人民政府会同证监会审核后，报证券委批准。

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会员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出席，其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过半数以上会员表决

通过后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 理事会是证券交易所的决策机构。理事会对会员大会负责。理事会每届任期三年。理事会的职责是：

- (一)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二) 拟定、修改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 (三) 聘任总经理和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副总经理；
- (四) 审定总经理提出的工作计划；
- (五) 审定总经理提出的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六) 审定对会员的接纳；
- (七) 审定对会员的处分；
- (八) 根据需要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 (九) 会员大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接纳会员由证券交易所理事会批准，报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人民政府和证监会备案。

证券交易所会员应当是具有经营证券业务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

第十八条 证券交易所理事会成员应当不少于七人，其中非会员理事人数应当不少于理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会员理事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非会员理事由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人民政府会同证监会提名，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前款所称会员理事是指在会员公司任职，经会员大会选举确定担任理事职务的个人；非会员理事是指不在会员公司任职，经会员大会选举确定担任理事职务的个人。理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其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理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九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一人，副理事长一至二人，或者常务理事若干人。

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常务理由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人民政府会同证监会提名，理事会选举产生，报证券委备案。

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理事长因故临时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副理事长代其履行职责，或者由理事长指定的常务理事代其履行职责。

理事长担任会员大会期间的会议主席。

第二十条 证券交易所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一至三人。总经理、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总理由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人民政府会同证监会提名，理事会聘任，报证券委备案。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理事会聘任，报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人民政府和证监会备案。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在理事会领导下负责证券交易所的日常管理工作，为证券交易所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因故临时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副总经理代其履行职责。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下设上市委员会，其职责是：

- (一) 审批证券的上市；
- (二) 拟订上市规则和提出修改上市规则的建议。

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部门为上市委员会的工作机构。

第二十三条 上市委员会由十三名委员组成，其人员构成是：

- (一) 律师、注册会计师、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会员和外地会员代表各二人，由证券交易所理事会聘任，报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人民政府和证监会备案；
- (二) 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人民政府授权机构各委派一人；
- (三) 证券交易所理事长、总经理；
- (四) 证券交易所其他理事一人。

上市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由上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委员中推选。

第二十四条 上市委员会会议由主席召集和主持。会议法定人数至少七人，其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委员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后方为有效。主席因故临时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副主席代其履行职责。

第二十五条 上市委员会除由理事长、总经理担任的委员外，其他委员每年更换三分之一。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下设监察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其职责是：

- (一) 监察理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情况；

(二) 监察理事、总经理及其他工作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章程、业务规则的情况；

(三) 监察证券交易所的财务情况。

证券交易所应当制定监察委员会规则，报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人民政府会同证监会批准生效，报证券委备案。

第二十七条 监察委员会由九名委员组成，其人员构成是：

(一) 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会员二人，外地会员四人，由证券交易所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二) 律师、注册会计师各一名，由证券交易所理事会提名，会员大会通过；

(三) 理事会选举理事一名担任监察委员会主席。

第二十八条 监察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其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委员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后方为有效。监察委员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主席因故临时不能履行职责时，由主席指定一名委员代其履行职责。

第二十九条 监察委员会有权对其职责范围内的有关监察事项进行调查，并依照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章程、业务规则的规定，做出处理决定或者提出处理意见。

监察委员会的经费纳入证券交易所的预算。

第三十条 证券交易所的理事、总经理、副总经理、专门委员会委员是证券交易所的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交易所总经理、副总经理应当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并曾经担任证券经营机构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部门的负责人达三年以上。

因违法行为被解职的证券交易所或者证券经营机构的管理人员，自解职之日起未满五年的，不得担任证券交易所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第五章 证券交易所对证券交易活动的监管

第三十一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公布即时行情，并按日制作证券行情表，记载下列事项，以适当方式公布：

(一) 上市证券的名称；

(二) 开市、最高、最低及收市价格；

- (三) 与前一交易日收市价比较后的涨跌情况；
- (四) 成交量、值的分计及合计；
- (五) 股价指数及其涨跌情况；
- (六) 证监会要求公开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就其市场内的成交情况编制日报表、周报表、月报表和年报表，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与上市公司订立上市协议，以确定相互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三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监督上市公司按照规定披露信息。

第三十五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建立上市推荐人制度，以保证上市公司符合上市要求。

第三十六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依照证券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上市协议的规定，或者根据证监会的要求，对上市证券作出暂停、恢复或者取消其交易的决定。

第三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设立上市公司的档案资料，并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证券的情况进行统计，并监督其变动情况。

第三十八条 证券交易所会员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章程、业务规则，依照章程、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缴纳席位费、手续费等费用，并缴存交易保证金。

第三十九条 证券交易所会员应当向证券交易所和证监会提供季度、中期及年度报告，并主动报告有关问题。证券交易所有权要求会员提供有关报表、帐册、交易记录及其他文件。

第六章 对证券交易所的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条 证券交易所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依照本办法取得的设立及业务许可。

第四十一条 证券交易所的非会员理事及其他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在证券交易所会员公司兼职。

证券交易所的理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或者利用内幕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从证券交易所的会员、上市公司获取利益。

第四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凡有与其

本人有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情形的，应当回避。具体回避事项由证券交易所章程、业务规则规定。

第四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建立符合证券监督管理和实时监控要求的系统，并根据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人民政府和证监会的要求，向其提供证券市场信息。

第四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人民政府授权机构和证监会有权要求证券交易所提供会员和上市公司的有关材料。

第四十五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于每一财政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编制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报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人民政府授权机构和证监会备案，同时抄报证券委。

第四十六条 证券交易所因不可预料的偶发事件导致停市，或者为维护证券交易的正常秩序采取技术性停市措施，必须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人民政府和证监会报告，并抄报证券委。

第四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人民政府授权机构和证监会有权要求证券交易所提供有关业务、财务等方面的报告和材料，并有权派员检查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财务状况以及会计帐簿和其他有关资料。

第四十八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其会员缴存的交易保证金存入银行专门帐户，不得擅自使用。

第四十九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会员涉及诉讼，以及这些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责涉及诉讼或者依照证券法规应当受到解除职务的处分时，证券交易所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人民政府授权机构和证监会报告。

第七章 法律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条 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人民政府、证监会发现证券交易所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聘任有不正当情况，或者前述人员在任期内有违反证券法规、证券交易所章程、业务规则的行为，不适宜继续担任其所担任的职务时，有权责令该证券交易所按照其章程、业务规则规定的程序，解除有关人员的职务。

第五十一条 证券交易所会员、上市公司违反证券交易所章程、业务规则，证券交

易所可以依据章程、业务规则的规定予以纪律处分。

证券交易所会员、上市公司违反国家证券法规的规定，法规授权由证券交易所制裁的，证券交易所可以在授权范围内依法予以制裁。

第五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会员违反国家证券法规或者证券交易所章程、业务规则的规定被取消会员资格的，证券交易所应当向有关主管机关通报。有关主管机关可以根据其职权，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第五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使用会员缴存的交易保证金，由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人民政府授权机构责令改正；有非法所得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对证券交易所总经理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会员、上市公司及其有关人员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除本办法已明确处罚办法的以外，按照《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五十五条 上市公司对证券交易所根据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作出的处理决定不服，本地公司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人民政府授权机构申请裁定；外地公司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证券委指定的机构申请裁定。

第五十六条 证券交易所会员对证券交易所根据证券交易所章程、业务规则作出的处理决定不服，本地会员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人民政府授权机构申请裁定；外地会员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证券委指定的机构申请裁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上市”是指证券发行人经批准后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 (二)“上市公司”是指其证券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三)“上市公告书”是指上市公司按照证券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于其证券上市前，就其公司及证券上市的有关事宜，通过指定的报刊向社会公众公布的宣传和说明材料。

(四)“上市费用”是指上市证券的发行人按照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就其证券上市向证券交易所交纳的费用。

(五)“上市推荐人”是指由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协助证券发行人申请其证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正式会员。

(六)“席位费”是指证券交易所会员按照证券交易所章程、业务规则向证券交易所交纳的交易席位使用费。

(七)“交易保证金”是指证券交易所会员按照证券交易所章程、业务规则的规定,为保证证券交易的正常进行,向证券交易所交存的保证金。

本办法未作定义的用语的含义,依照《条例》中的定义确定。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由证券委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刊号: 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20.00元